

广东省教育厅

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开展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建设项目 2021 年度 验收工作的通知

各本科高校：

根据我省“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”（以下简称“质量工程”）相关工作安排，省教育厅决定组织开展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 2021 年度验收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验收范围

除“大学生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”和“教师教学发展中心”外，经省教育厅正式发文立项的 2018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（含 2018 年立项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和粤教高函〔2017〕170 号文公布立项的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），必须参加本次验收。特殊情况无法参加本年度验收的，须由学校来函正式说明延期原因，原因不充分的不予受理。

2020 年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验收中列为暂缓通过的项目，须整改完成并在校内再次结题后参与本次验收，否则按不通过处理。

在本文发布前，项目如已入选国家级(同类别项目)的，不列入本次验收范围，但应在学校来函中列明并附入选国家级项目的相关批文。2019 及以后立项的项目，本年度暂不参与省级验收。

二、验收方式

学校先组织校内结题验收，按要求提交项目验收材料，并按项目建设质量高低对本校参与验收项目进行排序。省教育厅根据学校排序情况，结合 2019、2020 年各校项目省级验收结果，综合采用按比抽查、随机抽查、整体评定等方式进行验收。

验收以网络评审形式为主，根据项目网络评审情况，视情决定是否进行答辩、集中评审或实地验收。

三、验收要求

(一) 验收资格。申请省级验收的项目必须先在校内完成结题。校内结题时，项目验收专家不得少于 5 人，其中校外专家不得少于三分之二，且在选聘专家时应注意针对性，结题专家的工作经历、专业背景、学术专长要与项目自身性质、所在学科、研究内容等密切相关。

(二) 结项意见。学校要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成果进行结项鉴定，并附详实的专家结项评定意见。校内结题程序不合规范、专家结项评定意见过于简略或明显不具参考意义的，视为未完成校内结题。

(三) 材料要求。参加验收的项目要结合项目建设标准和建设要求，对照项目立项申报书（申请书或任务书等），根据建设

实际情况填写项目验收登记表（附件1），并提供成果实证材料，实证材料须按照验收登记表中填报内容的先后对应编辑并做好目录，便于专家评审时查阅。未按照要求填写验收登记表或未提供相应实证材料，以致项目验收信息不完整的，省级验收不予通过。

（四）省级验收评审专家根据项目任务完成情况、校内结题专家意见和实证材料等综合评判作出验收结论。实证材料造假、与项目本身无关或不能证明项目建设成果者，验收不予通过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请各校于2022年3月11日前将学校正式报文、验收项目汇总表（附件2、附件3）报送至省教育厅高教处，电子版发送至 licj@gdedu.gov.cn，其它材料（包括验收登记表和成果实证材料等）留校备查。

（二）各校须在2020年2月28日前登录“广东省教育厅教学类项目管理平台”（<http://gjc.gdedu.gov.cn/zlgc>）和广东省校企合作项目平台（<http://gjc.gdedu.gov.cn/secms>）分别进行填报，开放填报时间请留意网站公告，未在系统进行填报的将无法参加网评。在系统填报前，请各校将校内结题结果在本校官网上进行公示，公示期不少于7天，公示时须公布异议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。未按要求执行校内公示的，学校项目整体不予通过。

（三）2022年5月底前，省教育厅组织专家组完成网络验收评审，并视情况组织集中评审或实地验收。

(四) 2021年7月底前,完成验收工作并公布验收结果。

五、验收结论

对参加验收的项目作出通过、暂缓通过、不通过三类验收结论。通过结论下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两个子结论;暂缓通过项目由学校主动提出,并附完整、充分的暂缓理由,否则按不通过处理;暂缓项目不计入学校通过率计算,获准暂缓后限期整改,项目须在整改期内完成建设任务并参加2022年度省级验收,否则终止建设,并认定为不通过;不通过项目,直接终止省质量工程项目建设;学校校内结题主动认定为不通过的,按验收不通过处理,但不计入学校通过率计算。

对于验收结论为暂缓通过及不通过项目的负责人,省教育厅将给予立项限制,并适当核减项目所在学校的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立项数额。

六、其他事项

(一)本次验收将作为高等教育“冲一流、补短板、强特色”提升计划考核的重要依据,请各校认真组织,特别注意验收程序规范性和资料的真实性、针对性、完整性,严格校内结题评审及监督审核,确保验收工作质量。

(二)省教育厅高教处联系人:赵琪、李成军,电话:020-37627703,37626882,通讯地址:广州市越秀区东风东路723号高教大厦1114室。

- 附件：1.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验收登记表
2.广东省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
3.广东省质量工程暂缓通过项目验收汇总表



附件 1

广东省质量工程项目 验收登记表

项目类别：

项目名称：

所在学校：

项目负责人：

项目参与人：

(限前 5 人，不含

项目负责人)

立项时间： 年 月 日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广东省教育厅 制

二〇二一年

一、项目既定建设举措执行情况

以项目申报书(建设任务书)为参照,梳理截至现阶段项目建设已经执行和落实的主要建设(改革)举措(步骤、计划、措施等),分条列举(800字以内),已执行的建设举措需提供证明材料。

项目申报书已设定的,但目前尚未实施或者未完全实施的建设(改革)举措,分条列举,并说明未执行相应建设举措的原因(500字以内)。

二、项目预期成果达成情况

以项目申报书中所列出的主要预期建设成果为参照，分条列举项目截至现阶段已经完成的主要建设成果（可列写项目主要成果目录），取得的主要成果须与本项目直接密切相关，并附成果证明材料。（800字以内）

项目申报时设定，但目前尚未完成的建设成果。分条列举，并说明未如期完成的原因。

项目申报时未设定，但目前超出预期完成的建设成果（成果必须与项目建设直接相关），分条列举，并附成果证明材料。（500字以内）

三、项目建设成果价值及应用、推广、示范

项目已取得建设（改革）成果的主要价值自评（对应项目已取得主要建设成果条目，逐条予以分析说明），自评须严谨、科学、有依据。（500字以内）

项目主要建设（改革）成果在校内外的实践应用情况、推广情况和共享情况，需附实证或证明材料。（800字以内）

项目创新性、目前所起到的主要示范作用和对教学改革的促进作用，需附实证或证明材料（500字以内）

四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及后续建设规划

(分析目前项目建设仍然存在的主要未解决的问题及对策,填写后续建设设想或应用推广计划等,1000字以内)

五、项目经费使用情况

(请具体列出项目经费收入细目和项目支出细目,注意与项目获准立项时对比说明。无学校财务部门盖章者无效)

(学校财务盖章):

年 月 日

六、项目校内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

(须从管理部门层面对项目建设成效进行客观评价,明确该项目是否已经具备资格可以参加校内结题,并附学校管理部门初步审核意见)

部门负责人签章:

年 月 日

七、项目校内结题专家及意见

	序号	姓名	职称/ 职务	所在 单位	联系方 式	专家签名 (手签)
结题评审专家 信息(专家至 少5人以上, 其中校外专家 不少于2/3)	1					
	2					
	3					
	4					
	5					
					

专家组意见 (300字以内)	(需将项目建设任务执行情况、成果完成情况、成果实践应用情况、项目创新点、项目经费支持情况、建设存在的主要问题、改进建议等具体说明,并给出总体评价,请附项目结题时专家评审原始材料)
-------------------	---

八、学校审核意见

<p>负责人签章:</p> <p>学校公章:</p> <p>年 月 日</p>

附件 2

广东省质量工程验收项目汇总表

学校（盖章）：

填表时间： 年 月 日

排序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负责人	省级立项 时间 (年/月)	立项 文号	校内结题时间 (年/月)	结题 文号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..								

填表人：

所在部门：

职务：

手机：

注：1.此表格填报正式发文立项的 2018 年度省质量工程建设项目（含 2018 年立项的校企合作协同育人项目和粤

教高函〔2017〕170 号文公布立项的省新工科研究与实践项目）；

2.请按项目建设质量高低进行排序，申请延期、主动撤项和已入选国家级的项目排在最后，并在备注中写明。

附件 3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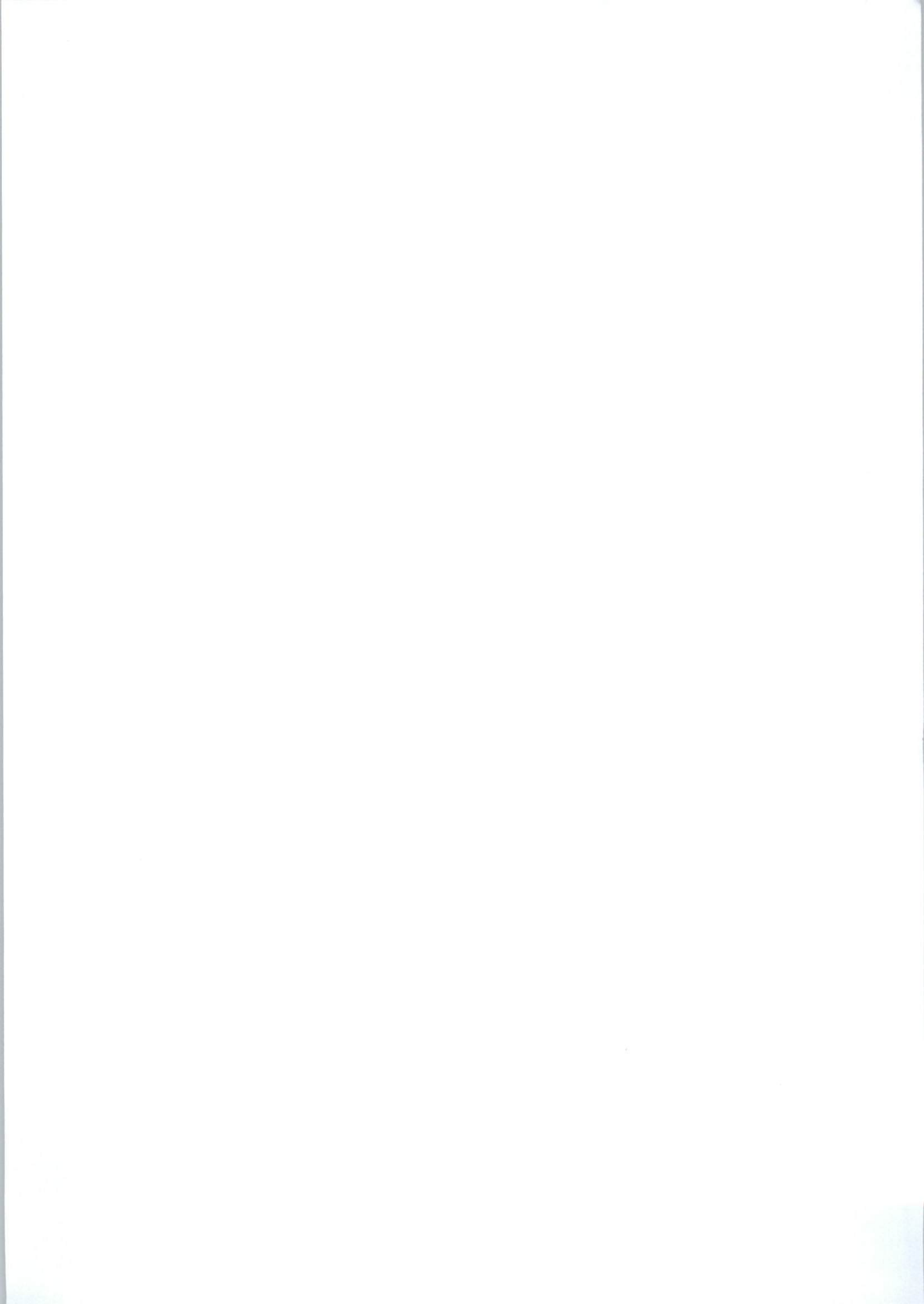
广东省质量工程暂缓通过项目验收汇总表

学校 (盖章): _____ 填表时间: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序号	项目类别	项目名称	负责人	省级立项 时间 (年/月)	立项 文号	校内再次 结题时间 (年/月)	结题 文号	备注
1								
2								
3								
.....								

填表人: _____ 所在部门: _____ 职务: _____ 手机: _____

注: 此表格填报本校 2020 年度省级验收时结论为暂缓通过的项目。



公开方式：依申请公开

校对人：赵琪